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16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

被告 彭吉鋒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壹佰叁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間簽立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下稱系爭信貸約定書）第19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8月28日申請現金卡並與中華商銀簽立系爭信貸約定書（帳號000-000000-000），未依約付款同意延滿期間之利息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另被

01 告不依約清償任何一宗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
02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至98年3月20日止，尚有新臺幣（下
03 同）19萬4,132元及自98年3月21日起利息未依約清償，已喪
04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而原告
05 於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商銀負債及營業，並於99年5月
06 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
07 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爰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信用
12 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現金卡申請書、應收帳款明細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被告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
14 本院斟酌，依法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之
15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現金卡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鄭汶晏